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二十一屆澳門大學學生會

四月份常務委員會

會議紀錄

日期：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

時間：19:09

會議地點：澳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 1013 室（E31-1013）

會議主持：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

會議紀錄：許美珊（會員大會主席團秘書）

出席者：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李浩坤（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吳以晴（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

列席者：阮俊斌（會員）、朱殷庭（會員）、SHU HUA GUAN（會員）、陳卓銓（會員）、甘靄雯（會員）、宋樂兒（會員）、林偉樂（會員）、梁嘉慧（會員）

1. 會議預備事項。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提醒各位會議將被錄音以作會議紀錄用途，且錄音將會由會員大會主席團保管。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補充因為內生會會長無法出席，有關非本地生聯會的投票，得到了內生會會長的授權，將會由國際學生會會長代表投票。

2.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錄音 0:50-3:33)*

19:12 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入席

決議：

贊成：14 票——李浩坤（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吳以晴（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1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

結論：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3. 審議並通過三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錄音 3:35-9:50)

決議：

贊成：14 票——李浩坤（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吳以晴（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1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

結論：通過三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4. 審批新附屬組織成立：敲擊樂學會。 (錄音 9:52-1:35:00)

19:30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離席

19:31 陳卓銓（會員）入席

19:32 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入席

● 孫嘉豪（籌委會主席）介紹敲擊樂學會。

- 提供交流平台—給予更多喜歡音樂的人，以一個學習的形式參與、交流音樂；
- 帶出不同的音樂—透過活動創造一個良好的氛圍，從中找到自己的樂趣；
- 敲擊樂有多種的演奏方式：雙手拍掌、兩樣物品雙擊、什至吹奏；
- 敲擊樂是所有樂器中最悠久；
- 架構：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財務長、理事長、美術設計、活動策劃、宣傳；
- 會員制分為普通會員(九折)、表演會員(八折)—可優先參與活動；一年交一次會費；
- 年度計劃：小木琴工作坊、非洲鼓體驗班、爵士鼓比賽、街頭敲擊快閃；
- 特色：吹、打、敲、拍、踩等等、入門的門檻低、表演場地沒有限制；

19:43 甘露雯（會員）、宋樂兒（會員）入席



- NAZA (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 詢問年度財政預算的雜項包括？
- 孫嘉豪 (籌委會主席) 回應每一個活動中有不同的物資，有些樂器可能未能借用到，例如小木琴工作坊中的木顏色筆等都算為雜項的開支。
- 吳霆鋒 (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詢問樂器費用是租用還是買的？
- 孫嘉豪 (籌委會主席) 回應屬買的费用。
- 吳霆鋒 (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詢問買回來的樂器打算放置於？
- 孫嘉豪 (籌委會主席) 回應如校方有場地的話就會放置於學校，如沒有的話，則可能放到各自的家。
- 楊思浚 (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 詢問章程第八條第二款的會費安排為？
- 孫嘉豪 (籌委會主席) 回應作出了修改，入會時收取 40 元 (普通會員) 及 60 元 (表演會員)，續會方法為第二年第一學期收取 20 元續會費。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詢問普通會員沒有交會費會喪失會員資格，與普通學生的分別為？
- 孫嘉豪 (籌委會主席) 回應最大分別為普通會員可以優先參加活動及折扣優惠。
- 楊思浚 (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 詢問普通會員怎樣成為表演會員？
- 孫嘉豪 (籌委會主席) 回應另外收費 20 元。
- Loo Hong Liang (國際學生會會長) 詢問沒有積極參與喪失會員資格的定義？
- 孫嘉豪 (籌委會主席) 回應兩年之內沒有參與屬會舉辦的活動。
- Loo Hong Liang (國際學生會會長) 表示章程並沒有規範。
- 吳霆鋒 (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表示會員的優惠並沒有比非會員更優惠。
- 孫嘉豪 (籌委會主席) 回應普通會員可優先非會員參加活動。
- 黃賜義 (學術聯會會長) 表示現時附屬組織中，音樂學會、結他社、室內樂學會、中國戲曲協會、說唱學會都與音樂有關，加上澳大的管弦學，對於成立敲擊樂學會後，與以上的學會/校隊有什麼基本性的區別？
- 孫嘉豪 (籌委會主席) 回應首先活動會有不同，我們會舉辦有關慈善類的活動；沒有場地上的限制。
- 吳穎欣 (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 詢問新手會請導師或是由你們去教？如果是請導師，則導師的費用為多少？
- 孫嘉豪 (籌委會主席) 回應會請導師以及我們的經驗去教導。
- 吳穎欣 (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 表示預算中並沒有列明導師費用。
- 孫嘉豪 (籌委會主席) 回應收費為 1000 至 1500 元澳門元，列入為雜項中。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詢問年度計劃有四個活動，而每個活動參與人數只有十余人，會否影響推廣敲擊樂？
- 孫嘉豪 (籌委會主席) 回應雖然人數較少，但可以讓未接觸過音樂的人透過小木琴工作坊及非洲鼓體驗班學習音樂。而比賽及快閃活動可以讓參觀的人接觸這類樂器。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詢問工作坊及體驗班會否考慮增加班次讓更多人參與？
- 孫嘉豪（籌委會主席）回應會按照實際情況再作調整。
- 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詢問會員卡之功能。
- 孫嘉豪（籌委會主席）回應會員卡有會員號碼，可以透過會員卡紀錄參與活動次數。
- 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澳大學生證亦可以用作紀錄。
- 孫嘉豪（籌委會主席）回應會員卡用作後備計劃。
- 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會員卡只有編號，會否被第三人使用？
- 孫嘉豪（籌委會主席）回應會先用學生證紀錄使用者。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會出現重疊。
- 孫嘉豪（籌委會主席）回應會員卡非必要，但會員卡可以讓會員知道自己為敲擊樂的一份子。
- 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團服可以有這一功效。
- 孫嘉豪（籌委會主席）回應團服的費用只足夠工作人員。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詢問是否會有規定換屆會由有相關經驗的人士才可？
- 孫嘉豪（籌委會主席）回應最好有相關經驗的人士接手，但如其沒有經驗，只要有熱誠亦可。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詢問即可能會出現整個理事會由沒有相關經驗的人士帶領？
- 孫嘉豪（籌委會主席）回應可能會，但當然不會讓對敲擊樂零認知的人擔任。
- 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表示有關樂譜經費不足的情況下解決此問題。
- 孫嘉豪（籌委會主席）回應可以。
- 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是否有恆常的排練？
- 孫嘉豪（籌委會主席）回應會。
- 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年度計劃的活動參與人數較小，排練時的導師費用？
- 孫嘉豪（籌委會主席）回應除了導師以外，還會有我們的經驗教學。
- 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獎品支出的費用為？
- 孫嘉豪（籌委會主席）回應年度預算只為估算，未必會使用太多。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詢問會費較其他屬會算較高，會費的必要性，或會費有何用途？
- 孫嘉豪（籌委會主席）回應可以作用活動的一個資源。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詢問作為澳大學生會的屬會，有很多資金的來源，仍然有需要性收費會費？
- 孫嘉豪（籌委會主席）回應會費有必要性收取，因為象徵會員入會。而價格方面可以再作調整。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主要使用的樂器為？
- 孫嘉豪（籌委會主席）回應會買一些較高質的樂器，如爵士鼓等。
- 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兩萬六可以買到多少套？



- 孫嘉豪（籌委會主席）回應兩套。
- 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表示其他樂器則沒有資金購買。
- 孫嘉豪（籌委會主席）回應其他活動，例如快閃，可以使用一些自制的樂器。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其他屬會可否做到你上述的活動？
- 孫嘉豪（籌委會主席）回應不能。例如快閃等，其他屬會會受到場地的限制等。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除了上述所提及的校隊/屬會外，書院亦有其樂隊，他們曾有出席或受邀參與校外的活動。場地限制，之前屬會週時，音樂學會亦有快閃活動，所以在一定程度上，他們亦能做到。
- 孫嘉豪（籌委會主席）回應樂器種類不同。音樂學會主打流行、唱歌、歡樂的形式。而敲擊樂學會是不同於此，例如日本太鼓等。
- 李浩坤（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詢問在資金不足的情況下，會如何舉辦活動？
- 孫嘉豪（籌委會主席）回應會按照實際情況調整。

20:23 敲擊樂學會籌委會、列席人士離席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因太過廣泛，所需樂器較多。以及其本身為澳大管樂團一員，樂器較齊全以及有教師指導。
- 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表示室內樂學會亦能做到上述活動。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很多屬會亦可以做到上述活動，但大家要考慮敲擊樂學會性質上偏向舉辦較細緻上的活動，至於室內樂學會暫時並沒有向這個方面發展，所以是否敲擊樂學會是否可以造福到我們的會員呢？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認為重疊性太大。
- 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太過理想化。
- 李浩坤（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表示活動可參與人數過少。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可以從管樂團內調整。

決議：

贊成：3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

反對：2 票——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

棄權：11 票——李浩坤（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吳以晴（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由於贊成及反對都沒有過半數，因此需要進行第二次投票。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果大家有需要的話，可以給予第二次機會進行講解，在下次常委會中再作決定。

結論：由於在進行第二次投票前，委員認為未有得到能作出決定的充分資訊，故一致決定給予敲擊樂學會籌委會第二次機會進行。

休會五分鐘

20:51 重新開始會議

5. 審批新附屬組織成立：美國供暖、製冷及空調工程師學會澳門分會澳門大學學生支部 (錄音 1:42:00-2:39:25)

- 籌委會主席介紹美國供暖、製冷及空調工程師學會澳門分會澳門大學學生支部。
 - 目的：透過科學研究造福社會；
 - ASHRAE 是世界上具權威性的組織，在上一年 8 月在澳門成立；
 - 有關冷氣、空調的設備都需要按照 ASHRAE 的安全標準；
 - 促進全人類在可持續環境的發展，在技術、教育上為不同的組織、學校作出支援；
 - 如學生加入學生分部，可以得到澳門分部的全數支助，即無須交會員費；
 - 成為學生會員，則可參加由澳門分部舉辦的活動、比賽，得到獎學金等；
 - 年度計劃，主要有參觀活動、邀請業界的高層或專業的工程師進行講座；
 - 學生支部可向 ASHRAE 澳門分部申請資助；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學生入會有什麼好處？
- 籌委會主席回應這個會主要是與業界的接觸，可以經常出外參觀。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詢問活動是否會主要圍繞 ASHRAE？或自發組織活動？ASHRAE 會資助自發組織活動？
- 籌委會主席回應會有圍繞 ASHRAE 的活動，亦有自發組織的活動，且 ASHRAE 亦會給予資助。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詢問只要加入屬會就能直接成為 ASHRAE 澳門分部的成員及免會費？
- 籌委會主席回應是，可免除 20USD 會費。
- 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詢問如果成立不了澳門大學學生會的屬會，即 ASHRAE 不會給予任何資助？
- 籌委會主席回應如學生自行加入 ASHRAE，則其需要自行繳交會員費。
- 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加入後有什麼額外活動，例如可出國參加比賽？
- 籌委會主席回應有的。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詢問即暫時的建立是基於澳門分部？
- 籌委會主席回應成立後當然會有自發性的活動。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學術聯會現時有幾個屬會與機電、電機有關，如這個屬會成立，是否會有重疊的情況？
- 籌委會主席回應認為不會有重疊的問題，各屬會有其不同的職能，我們的會是集中於冷氣這一方面。
- 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詢問這個會有沒有其他活動可以針對機電、電機這兩個學系的其他學系的學生？
- 籌委會主席回應可以有的，但剛成立初期會先集中機電、電機的學生。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詢問怎樣去確保 ASHRAE 會長期支援以及資助這個屬會？
- 籌委會主席回應首先活動方面，參觀等活動用的費用不多，所以應該可以。

21:32 籌委會成員及列席同學離席

第一次決議：

贊成：0 票；

反對：6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棄權：10 票——李浩坤（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吳以晴（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

、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

結論：進行第二次決議。

第二次決議：

贊成：0 票；

反對：11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李浩坤（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吳以晴（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棄權：5 票——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

結論：反對美國供暖、製冷及空調工程師學會澳門分會澳門大學學生支部成立。



6. 審核對榮譽學院學生會缺席一月份、二月份、三月份會議之理由(錄音 2:40:00-3:30:43)

- 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解釋缺席一月份、二月份會議之理由。
 - 內閣成員較少，現存人數 7 人；
 - 三次會議我聯繫了 HCSA 的成員，但我們成員通知後不能出席。後來我得知，只有會長和副會長參加才有效。而且一月二十一號的會議在周一，是英辯隊常規訓練。二月份和三月份的會議在週二，英辯隊有加訓。
 - 我們 HCSA 溝通過之後的解決辦法就是，我們將輪流出席之後的常委會，並盡量把常委會作為優先出席的事項，我們保證會負擔起作為 UMSU 成員會的責任。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詢問這次會議她是列席還是出席？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出席者。只有當她提出的理由不被認可時，她的席位才會被罷免。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詢問你在英辯隊的職位？
- 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是成員。
- 阮俊斌（會員）詢問假如不通過缺席理由怎麼辦？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根據章程，將由有權限的機關討論她的職位能不能繼續擔當。
- 阮俊斌（會員）詢問有權限的機關是？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有權限的機關，一般有兩個可能，可能是常委會或監事會。
- 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英語辯論訓練是星期幾？
- 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一般是週一和週四的訓練是強制參加的，但是週二和週五有時會有加訓。如果近期有比賽的話，週二和週五的加訓也強制參加的，不然會被勸退。
- NASA（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Do you think that HCSA is a small group of association is a reasonable reason？
- 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後來才得知只有會長、副會長可以參加常委會，因此這確實不是正當理由。理由還是我參加辯論隊訓練才無法出席，我之後會把常委會當優先任務。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詢問第一、為什麼現在才把常委會列作優先？第二、誰可以有資格出席列明在在章程裡面，請問有沒有了解過、看過章程？第三、忙碌不是藉口，我們都忙碌。出席常委會跟英辯隊一樣，擔當會長是必須出席。作為英辯，你代表的是自己，而出席常委代表的是 HCSA，為什麼現在才把常委會放在優先？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當時發章程時我有看，但我當時沒仔細閱讀細節，沒意識到缺席三次的後果。然後直到三月十九號後一天，監事會發來郵件才意識到我們已經缺席三次。而且我以為第一次會議是有出席，後來問了會長才知道沒參加投票是不算出席的。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補充下不是沒參與投票，而是會議還沒開始你就走了。
- 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後來，我覺得會議議程可以在 google 上看。後面兩次的會議議程我都有在 google 上審閱。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詢問你在 GOOGLE FORM 有填你不出席嗎？
- 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有填過，但我不確定每次都填了。
- 許美珊（會員大會主席團秘書）補充全部有填，每次都表示出席，但是第二次及第三次說因有事而沒有出席。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我認為你該把所填的日子空出來，如果之後才說沒空，填與不填的區別不大。
- 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首先我們人數比其他 SA 的人數更少；而我們跟 UMSU 關係，我們更多聽 HC office 的規範。前會長沒有傳遞很多 UMSU 的情況，所以我們對 UMSU 的具體情況不是特別了解。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詢問作為 UMSU 附屬組織，但是不了解 UMSU，請問你認為出席常委會的議席對你們會不重要嗎？
- 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我們知道作為附屬組織肯定要履行義務，但是不是特別了解在 UMSU 裡面要履行的義務。而且我們沒意識以缺席三次，所以沒意識到問題的重要性。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第一、你是英辯校隊，我曾經也是校隊。我印像中校隊練習、加練、比賽的日子是有提前通知，我認為這個不可以作為理由。第二，章程規定到，副會長都可以出席。我相信不可能你和副會長都不可以出席。第三，我可不可以理解你一定程度上輕視常委會這個機構。
- 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我們不是態度上的輕視，而是不了解。我們一直跟 HC office 較緊密，而且我們對 UMSU 不夠了解，這點是我們做的不對的地方。關於前兩個問題，臨時加訓是提前一周通知，但這時常委會的時間已經定下來了，所以時間矛盾沒辦法解決。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英語辯論隊有多少人？
- 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三十、四十人。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出席率 80%以上嗎？
- 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有。如果不到的話，超過兩個月就會退隊。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我們籃球隊以前 24 個人，我們會自己協調時間。還有，如果時間相撞，可以跟領導提意見，這一點非常重要。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常委會很提前把時間定下來且比你們訓練的時間更早決定，並每個月才一次，英辯隊缺席兩個月才有勸退的可能，為什麼會出現缺席的情況？
- 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雖然說英辯說缺席兩個月才勸退，但英辯隊的要求很嚴苛。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我們這邊要求也很嚴苛。
- 陳卓銓（會員）表示想指明，以往 HCSA 在常委會的表現不太好。一個會的傳承很重要，我認為 HCSA 在這方面有點確失。
- 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你在英辯多久？
- 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兩年。
- 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你明知道你訓練這麼多，你為什麼還選 HCSA 會長？
- 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面對 HCSA 會長和英辯隊隊長的抉擇時，我覺得 HCSA 更重要。
- 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請問這次討論的目的和投票的主題是什麼？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你缺席的理由是否合理。
- 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如不合理的後果是什麼？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你可以看章程，第 4/2017 號內部規章。
- 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這次結果是 HCSA 在 UMSU 的成員問題嗎？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是你的職位的問題。
- 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我清楚 HCSA 是在 UMSU 位置之下，但前會長跟我說我們會跟我說我們跟 HC 辦公室關係更親密，可能是前會長沒跟我傳遞好。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這是你作為會長應該理解的，不代表不是你的問題。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你以自己的榮譽為主。第一，HCSA 網站說的是建立領導才能和社會責任感。第二，我們每個人都有事做，我們出席不了會找副會長出席。為什麼你們同時出席不了？第三，你跟 office 緊密，我們跟 office 關係也很緊密，這不是理由。每個 office 給多少支持是你們的事，不代表你可以不了解 UMSU，這是不同 office 的做法。我跟 office 的關係也很緊密，但我也很清楚我在這裡的職務是什麼。
- 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收到郵件後，我們開了反思會。我們之後肯定會對 UMSU 做更多的責任和了解。我們也梳理了作為常委應該履行的使命、義務。之後的常委會，包括配合 UMSU 的工作，我們也會盡力完成和把此作為優先的事項。之前的事情也改變不了，希望有什麼後續的做法能將功補過也是很願意的。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你的理由是說 HCSA 人數少，但其實每個 SA 可以來的人只有三個，這不是個理由。我是羽毛球校隊和澳門隊的，一個星期有六天訓練。我真的來不了，就讓副會長來。給個建議，大家都是一樣的，你承擔這個責任就要出席常委會。
- 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是的，之後有什麼懲罰，我們都是願意配合的。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詢問你知道作為委員的職責是什麼？
- 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是出席常委會、在群裡發一些表格、就職典禮儀式派代表參加等。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我建議你看下章程，出席只是個動作，如果坐在這裡只是玩手機跟沒出席沒區別。作為委員，不只出席，要發言、要關心。你知道一月分、二月份、三月份的常委會做了什麼嗎？
- 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我看過章程，但記不得了。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我想你知道你選這個會長，應該有承諾要出席常委會吧？
- 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對的，我們承諾諾履行 UMSU 職務，我們態度也很重視 UMSU。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你態度上也沒讓我覺得很重視。
- 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這個是我們的失職。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我就想你清楚你作為委員的義務。你剛才的回答表達出的不清楚，把委員的職責就定義為出席、填表，這是我給你的建議。

22:19 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離席

決議：

贊成：1 票——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反對：11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李浩坤（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

棄權：1 票——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結論：反對榮譽學院學生會缺席一月份、二月份、三月份會議之理由。



7. 審議並通過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三月份工作報告。(錄音 3:36:30-3:45:40)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簡述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三月份工作報告。
 - 三月召開了常委會，這次常委會針對通過二十屆的年度報告，並召開會員大會來通過這兩個報告。因為常委會上否決了第二十屆監事會年度報告，所以在會員大會上也沒通過，但我直至目前還沒收到這份報告。
 - 列席了理事會公開會議、監事會會議、文娛聯會會議。希望下個月可以盡量抽空出席其他聯會。列席這些聯會會議，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了解附屬組織的運作，可以加增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
 - 出席了些活動，與 CMDO 的午餐會議、交通局的會議、副校長的對話。透過出席這些活動，希望讓會員大會主席團，除了開會和章程之外，可以了解學校和附屬組織的運作和讓外界了解會員大會主席團這個領導機關的存在。
 - 處理了兩個新附屬組織的申請並在今天的會議上進行了審批。完成了會議記錄，會繼續完成摘要。在四月完成附屬組織內閣職位證明。檢視了提交上來的申請，要求交錯文件的重新提交。因為有些屬會沒有在期限內重新提交，所以回絕申請，而出不了職位證明。並希望各個聯會的會長提醒各屬會拿回證明。
 - 跟有意加入領導機關選舉委會的同學接洽過。計劃在四月下旬成立委員會，今次成立比往屆提早。有同學反映提早成立會令籌備、宣傳準備充足，但現時未收到完整名單，會跟相關同學加強溝通。
 - 在三月常委上計劃修改第 1/2018 號內部規章《領導機關選舉制度》這個部分，草案已經完成，稍後會跟大家討論。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詢問出席 CMDO 后有無實際措施？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會議內容的措施跟主席團無關，那次會議只就天幕工程交流工程進度。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詢問選舉委員會的名單是否需要通過常委會嗎？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不需要，推薦了之後就會出通告。

決議：

贊成：12 票——李浩坤（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2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結論：通過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三月份工作報告。



8. 審議並通過理事會三月份工作報告。(錄音 3:45:45-3:54:30)

- Loo Hong Liang (國際學生會會長) 詢問秘書處的**論壇活動是什麼？
- 李浩坤 (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 回應那個計劃原定在天幕下舉辦，因為不確定工程時間，什麼舉辦時間不確定要不要寫進工作報告。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詢問單車租借服務目前情況？
- 李浩坤 (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 回應我們在等單車回收、統計，還要談價錢。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回應我了解過有一批單車收回來，好像跟有跟 U-FREE 合作？
- 李浩坤 (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 回應 U-FREE 維修費太貴了。
- 吳穎欣 (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 詢問是需要安裝的？
- 李浩坤 (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 回應有壞的、有生鏽的。
- 吳穎欣 (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 詢問是否澳門大學灰色的單車？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回應是 E31 下面那批，無主、損壞的單車。我們需要翻新、維修才可以推出。
- 吳穎欣 (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 詢問理事會完稿 SU 風衣指的是？
- 李浩坤 (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 回應這件風衣是用於 SU 活動，辨識工作人員用的。
- 吳穎欣 (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 詢問公共關係部第五點簽署的是什麼合同？
- 李浩坤 (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 回應應該是五四青年活動的贊助合同。

決議：

贊成：14 票——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吳霆鋒 (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李浩坤 (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盧志強 (監事會監事長)、易宇洋 (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楊思浚 (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 (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 (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 (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張艷玲 (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 (學術聯會會長)、Loo Hong Liang (國際學生會會長)、吳穎欣 (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劉梓樂 (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結論：通過理事會三月份工作報告。

9. 審議並通過監事會對理事會三月份工作報告之意見書。(錄音 3:54:40-3:57:50)

- 盧志強 (監事會監事長) 表示我們對比理事會的三月份計劃，理事會實際比計劃是有做多，這個表示肯定。我了解的是會員事務部第十點，學生申訴狀況是什麼狀況。
- 李浩坤 (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 回應是選課系統的申訴。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還有，完成時事問答比賽後，監事會有向理事會拿財政方面的資料，希望配合。還有，往屆記事本設計比賽有發生問題，跟設計者溝通的問題，導致有延遲，希望今年解決這問題。
- 李浩坤（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回應我們今年採取扣錢的方式。我們給冠軍\$3,000 獎金時會扣除\$1,500。待其完成記事本後續工作再給回，因此今年暑假應該會聯絡得上他。

決議：

贊成：13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李浩坤（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萬穎佳（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1 票——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

結論：通過監事會對理事會三月份工作報告之意見書。

10. 就紀律委員會之成立想常務委員會備案。(錄音 3:58:00-4:02:20)

- 阮俊斌（會員）詢問說唱學會當時沒有這份文件，我們這裡是否要公開一份文件？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立案報告是需要向常委會備案，但我們也可以考慮公開。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詢問當時的被告是否應該避席？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我只會交代這件事，我所說的當事人也聽到，也不是需要投票的事項。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簡述立案報告只是個參考，不是必須公開、或非公開。要備案的是針對說唱學會理事會成立了紀律程序、召開了紀律委員會。原告一方是監事會，紀律委員會主席無法由監事長擔當，將由會員大會主席擔當。被告就是說唱學會理事會，理事會組成就是提交續期名單哪些理事會成員。申訴事項包括說長學會失職，損害學生會形象、活動未按計劃書進行，亦未告知總會和校方、門票收入上似乎存在不合理的情況、還有一些現場發生的情況，比如工作人員沒有明確的區分，所以阻礙了監事會執法。這些項目都是符合紀律程序規則的一些條件才會提起。我們已經進行第一次聽證，在四月二十五進行第二次聽證。這次紀律委員會，以理事會解散為目的展開，無論結果如何都會公開，告訴全體學生。

11. 額外預算只申請。(錄音 4:02:30-4:08:00)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這個月有一份申請，就是 FST 的申請。根據我們上次開會，針對額外預算的申請，會服的申請是會交由常委會批准。
- 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我們希望有自己的會服。自己設計會有親切感，可以將工作人員及參加者區分開。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30 是人民幣還是澳門幣？
- 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人民幣。

決議：

贊成：12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2 票——李浩坤（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

結論：通過監事會對理事會三月份工作報告之意見書。

12. 修改第 1/2018 號內部規章《領導機關選舉制度》(錄音 4:08:02-05:38:40)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草案是基於第三月份常委會，理事長提出希望，根據選舉上有爭議性的內容修改。主要修改內容如下：
 - 第八條，常委會成員不可兼任選委會成員，即使辭去常委會職位也不可以擔任選舉委員會成員。
 - 第十條，列明運作的形式是以絕對多數的形式進行決議。
 - 第十一條，列明在選委會成立那一刻起，當屆選委會成員放棄當屆領導機關中被選舉的權利，即不具備參選資格，即使辭職亦然。
 - 第三十條第四款，規範了停職，除了常委會成員、領導機關成員、附屬組織理事會成員、院生會內閣成員在提交提名時要暫時停止職務，直至選舉結束。
 - 修改了條文的數字
 - 第四十條，“宿舍”改為“書院”
 - 第五十九條，在投票方式上，以往會畫圈、打叉等，比較混亂，可能導致有廢票。今次有選委會制定印章，由選委會制定指定樣式印章。投票前一周內向會員大會備案，並在投票後結束後交給會員大會主席團保管。
 - 第六十四條，重新投票的情況，會由十日內改至十五日內。這個是因為怕有假期，以致時間太倉促，無法完成投票。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第六十四條第二款，”即使有任何有投訴以致重新投票，兩者會同時進行”。

- 朱殷庭（會員）詢問第二章第八條『組成及任期』，第四款項，常委會成員不得兼任選委會成員，可否理解為，比如屬會會長不可以做選委會成員？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不是，如果想當任選委會成員，那期間需要放棄常委會委員身份，即停職。
- 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不得擔任的意思是，即不可以通過停職的方式當任？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是。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詢問我是監事長，我停職也不行？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這句話寫了“在任期內”，你停了職也有這個職位。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詢問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項，”該內閣”改為”現任內閣”？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是現任內閣或最近一屆內閣。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詢問第六十四條，“同時進行”，如何同時進行？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即不需要等上訴處理完才進行重新投票。
- 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詢問是否假若接受上訴結果就採用重新投票的結果，不接受上訴就用之前的投票結果？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列明投票率不達到 50% 就會重新投票，而不是上訴等原因。
- 阮俊斌（會員）詢問投票的人有違規怎麼處理？例如用電話。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每個票站有選委會成員，也有監督選舉，如常委會成員在。當他做出這個動作時，當場成員有職責當場制止他。
- 阮俊斌（會員）表示章程沒寫？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選委會的職權是監督並確保選舉依章進行，他們有職權和能力就選舉期間任何違反紀律的行為去制止，來維持選舉的公正。我如何用條文來規管，比如玩手機的行為如何算違規？
- 阮俊斌（會員）表示選委會也需要用條文來執行。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監督並確保選舉活動依章進行”，認為有很大解釋空間。
- 阮俊斌（會員）表示解釋空間大，如果有人濫用職權，選委會憑什麼來行動？
- 陳卓銓（會員）詢問假如你見著他玩手機投了票進票箱，我們做不了任何處分，因為選委會無權利開箱、或處罰學生。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可以製止行為，但無法處分投票人。如果無法及時制止，也無法事後把票拿出來。選委會主要職責是監督領導機關選舉過程，選委成員是可以制止，但不可以處分。
- 陳卓銓（會員）詢問如果當場制止不及，然後個個仿效怎麼辦？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制止不及，這屬於監督不夠力。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阮俊斌（會員）表示選舉的時候會很多人。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票間只有兩格，也就兩個人。
- 陳卓銓（會員）表示上屆的指引沒約束力。我們無法進入票間，望著票間也不好，影響公平性。既然望都不能望，我們如何監督？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如指引有多強的規範性，就看那一屆如何寫指引。
- 阮俊斌（會員）表示因此我們不想選委會這麼多份指引，想直接在章程裡寫。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你想規定的是希望在票間什麼可以做？比如上次澳門立法會選舉，票站裡也沒嚴格規定在裡面什麼能做或不能做。
- 陳卓銓（會員）表示因為章程不清晰，希望再修訂章程，比如投票前把電子產品放入箱子等。
- 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詢問會由誰去監管？如弄失了由誰負責？
- 陳卓銓（會員）回應由選委會。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選委會沒權力管理任何人的個人財產，除非你是個有公權力的機關。此於選委會是有職責當場製止，這是不需要指引的列明，指引亦不能規範任何人的自由及個人財產，並非所有都可以用章程一次過寫死的。
- 阮俊斌（會員）詢問如我們發現他用了電話，那張票怎麼處理？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我們可以製止他。
- 阮俊斌（會員）詢問選票依然讓他投票？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任何一個選委會都沒有這個權力去阻止任何人投票，這是他的權利，我們只能制止。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拿出電話代表的是什麼？可能剛好我電話響並接了。
- 阮俊斌（會員）回應你可以在外面聽完電話再投票。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這是需要避嫌的。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但這件事已經很不幸地發生，可能也跟投票無關。
- 陳卓銓（會員）詢問我想知道主席的意思是我們無法規範對選民罰則？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是的，除非他是違反法律的、或違反章程的。
- 陳卓銓（會員）詢問如果他違法，比如他打選委會的人。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回應我們可以報警。而且澳門選舉法是有票站的安全性，派保安監守。澳大選舉制度也是參照《澳門選舉法》。
- 陳卓銓（會員）詢問提名期時需要停職，但我在章程看不到。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在第三十六條第四款進行了修改。
- 陳卓銓（會員）詢問關於停職，有沒實質證據證明他是停職，除了出通告？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假如有證據證明他在停止期間從事職務以內的事，選委會可以有所行動，因為他違反了章程。
- 陳卓銓（會員）表示交表那刻才要出停止職務，詢問大家是否覺得拿表那刻就要停職？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拿表不具備任何含義，不代表參選。



- 阮俊斌（會員）表示比如 SU 理事長去再選，他會不會有個 SU 理事長的頭銜的優勢？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停職的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停職了，仍然在任期內。我們可以確保的是他不去行駛職務。
- 陳卓銓（會員）詢問會不會在拿提名表時沒停職，會不會利用他的優勢。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這個利益關係不一定通過拿表的行為獲取利益。我們可以規範的是進入程序後的。
- 陳卓銓（會員）詢問助選團應不應該存在，這個章程沒規範？存在的話需不需要規範？我當年選舉的選委會主席會主動問你有無助選團名單，就代表這件事頗為重要。
- 李浩坤（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回應認為即使沒有助選團亦能幫忙助選。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認為這件事不需要章程規範。
- 陳卓銓（會員）表示如果助選團裏有 SA 會長、SU 幹事，該候選組別就可以大勢宣傳。會不會有利益輸送？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他們可以參與助選，但你說的會涉及到賄選問題。
- 陳卓銓（會員）表示認為不應該讓任何有身份的人士參與助選團的活動，比如，上年澳門大學乒乓球學會用 Facebook 專頁幫凝雋閣宣傳。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你找個人為助選團成員是沒問題，但是該人在代表整個會的平台宣傳就有問題，屬其個人濫用職權。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如何想避免這事情發生，可以事先申報。選委會可以監視他有沒用這個會權利去支持。
- 李浩坤（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表示覺得章程只規範選的人、被選的人，但助選團是這兩個範圍之外的。
- 陳卓銓（會員）詢問是否應該一刀切，不應該有助選團，不然影響公正。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認為助選團有助於選舉，帶動選舉氛圍。
- 阮俊斌（會員）詢問如助選團做出了影響公正的事，應該由誰負責？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如何影響公正？除非找選委會成員來助選當然不能。
- 朱殷庭（會員）詢問如選舉組別不可以在書院宣傳，但其助選團違規在書院大勢宣傳，幫他們做他們做不到的事可不可以？由誰負責？
- 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表示也可以助選團特意幫對方組別在書院宣傳，以致其違規怎麼辦？
- 阮俊斌（會員）詢問如果會員大會主席做助選團成員，即公開站台，當參選組別出現違規，怎麼辦？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助選是我支持選舉，不代表我要為他們行為負責。
- 阮俊斌（會員）詢問助選團有什麼規範呢？校外人士？校長等？是哪份章程寫的？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不可以，助選團只可以是澳大會員。這是澳門大學學生會選舉，所以只有會員可以參與，可以用總章來解釋會員的概念。選委會的章程無法鉅細無遺地規範，但可以用總章解釋。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Loo Hong Liang (國際學生會會長) 詢問澳大學生都可以參與，研究生也可以參加。章程說書院不可以宣傳，問研究生宿舍可不可以宣傳？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回應會在章程加上”書院及宿舍”。
- 陳卓銓 (會員) 詢問選委會和書院批准是可以在書院宣傳的，假如選委會都批准了，但兩個參選組別是來自不同書院，其中一個書院不批准，那會不會不公平？會否一刀切不可在書院範圍內宣傳？表示我那屆統一不可在書院宣傳，我希望選委會監管不到就直接禁止在書院宣傳。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回應書院也是校內場地，不可能排斥在書院宣傳。表示違規在書院宣傳，應該有人看到，可以舉報的。申請書院宣傳，是只能申請在規定地點宣傳。
- 黃賜義 (學術聯會會長) 詢問對於不希望在書院宣傳的原因？
- 陳卓銓 (會員) 回應一無法規範，二騷擾書院學生。
- 陳卓銓 (會員) 表示選委會出指引被認為沒有約束力，所以希望能夠在章程中作出所有規範。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回應就剛才兩位曾擔任選委會成員的建議，我認為在一份章程中，在一個行為中，從該動作中挑別其可能存在的不足，沒有一份章程可以滿足你的要求，就如剛才提出的意見，認為較為空泛、或章程不能夠規範到的範圍。就例如收手機，章程並不能規範投票時要收取投票人的手機，這樣規範會令章程產生漏洞，過分規範會令章程有漏洞，且助選團不應存在的理據不充分，因此不應規範。
- 陳卓銓 (會員) 表示認同助選團的價值，但可不可以規範助選團？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助選團不是這個章程規範的對象。還有書院的宣傳，是有規範的，要申請，申請以外做的事都是違規的。
- 陳卓銓 (會員) 表示不希望有偏頗的宣傳。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偏不偏頗，就透過申請，
- 陳卓銓 (會員) 表示不希望有不可抗力的情況。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回應章程無法對抗所有不可抗力的情況。
- 吳霆鋒 (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回應偏頗是書院違反平等原則，你可以上訴，而不是透過章程來預防。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表示可以在選委會先得到書院的同意，選委會再批准。
- 黃賜義 (學術聯會會長) 回應你的意思是不希望一個組別多一個宣傳空間，另一個組別少一個。選委會跟書院溝通好，再跟各參選組別溝通，問題就解決。
- 阮俊斌 (會員) 詢問章程有沒有規範關於宣傳物品的？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回應張貼或展示宣傳品需經選委會備案和批准，並按照大學和選委會對展示的規定去做，比如 set booth 要申請並得到批准，還有宣傳品要根據事實展示。
-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表示指引只要圍繞章程，都會有章程的處分來執行，而得到規範性。
- 阮俊斌 (會員) 詢問當初會員大會主席團參選政綱寫，寫會審視領導機關選舉章程，“二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加一”部分，目前審視的怎樣？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目前審視沒什麼問題。
- 阮俊斌（會員）詢問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只在大學範圍內需要批准，在校外宣傳活動怎麼辦，比如巴士站。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巴士站屬於交通局，在澳門公共設施宣傳是違律。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第八款有列明在禁止拉票範圍，不准進行宣傳。
- 阮俊斌（會員）詢問禁止拉票區是哪？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回應最終解釋權在會員大會主席團。
- 陳卓銓（會員）表示上次試過動用最終解釋權，當時會員大會主席說解釋權在會員大會。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最終解釋權在會員大會主席團，儘管如此，亦需要與其他組織機構溝通。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SU 有積極義務協助選舉，有任何問題都可以向會大主席商討。

決議：

贊成：12 票——李浩坤（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NAZARÉ ALVA GALANG CABARRABANG（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易宇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2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結論：通過修改第 1/2018 號內部規章《領導機關選舉制度》。

會議結束日期：201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會議結束時間：00:52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會議主持： 吳欣媛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



會議紀錄： 許美珊
許美珊（會員大會秘書）